

# 明道大學人文設計學院

## 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明道大學人文設計學院教育藝術與療癒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明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設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
  - (三)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前項各款通過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所長自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名,經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若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所長建請院長聘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擔任或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聘任之。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可由主任商請院長聘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議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事項,應符規定始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五、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 六、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依據程序逕行審議。
- 七、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校訂相關辦法審理。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院長核定後施行。